

石狮市教育局文件

狮教人〔2021〕114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 下半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15号)精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泉教审〔2021〕1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就石狮市教育局开展2021年下半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

符合石狮市认定条件的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石狮市教育局认定。符合石狮市申请条件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经石狮市教育局审查后,报泉州市教育局认定。

二、认定范围和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我省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石狮市申请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持有效居住证）在石狮市的人员；

（二）持有石狮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在石狮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

（三）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三、教师资格种类及学历要求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五)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或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学位。

四、日程安排

申请教师资格，全省统一实行网上申报，根据泉州市教育局通知文件，石狮市日程安排如下：

(一) 网报时间

泉州市统一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22日

(二) 体检时间及要求

石狮市教育局不再统一组织体检，符合石狮市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务必在网报完成后，现场确认前取得具有“合格”结论的体检报告。申请人按以下规定时间及要求自行前往石狮市医院参加体检，完成相应的体检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医院是否开检，请事先联系电话88610337）。

1. 体检时间：

认定高中、中职教师资格建议体检时段：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6日；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建议体检时段：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3日。

2. 体检地点：石狮市石锦路 2156 号石狮市医院门诊大楼一楼东侧体检楼（途经公交线路：1 路、9 路、14 路、16 路、18 路、23 路）。

3. 体检标准：按《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 号）规定执行。

4. 申请人须携带身份证和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与网报上传照片同版）到石狮市医院领取《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按体检表要求填写“申请资格种类”、“报名号”并完善个人信息及粘贴照片（**照片上加盖医院印章后生效，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体检报告按医院规定时间内由申请人本人领取。

5. 申请人的体检报告须达“合格”结论。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包括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申请人的体检报告仅限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有效。**

温馨提醒：体检要求空腹，每天上午 8:00—10:00，医院体检中心每日有限额。若申请人在生理期也可前往体检大部分项目，体检中心会再次在有效时间内安排体检剩余项目。为了母婴健康，孕期和产后 45 天以内的申请人因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建议下一季度申请认定。

（三）现场确认和领证时间

1. 符合石狮市申请条件的高中教师资格、中职教师资格：
现场确认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9 日（上班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石狮市教育局 1 号楼 402

领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领证地点：石狮市教育局 1 号楼 402

2. 符合石狮市认定条件的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现场确认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上班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石狮市教育局（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领证时间：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证书

五、网上报名流程及要求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石狮市教育局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逾期不能补报。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申报操作提示信息，按自身实际情况及网上申报流程和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并正确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特别注意，网报系统新增申请人实名核验功能，网报时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在网页上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按规定，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1.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和高等学校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所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

和学科，应与其考试科目一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任教学科”栏的填写应与申请人报考的学科（专业）一致。

2. 填报《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后，建议再用微信小程序“扫描全能王”整页拍照后保存发送至电脑上，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可在报名成功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文字不完整、签名不清晰、背景灰色看不清文字，请重新上传，以免错过现场确认预约时间）。

3. 上传照片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电子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二）注意正确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符合石狮市申请条件的高中教师资格、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选择泉州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石狮市教育局。符合石狮市认定条件的初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均选择石狮市教育局。

（三）核对所填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申请人务必要填写正确的常用电子邮箱，以备在遗忘登录密码时，通过电子邮箱找回密码）。

（四）提交成功后，系统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以及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五）申请人请牢记设定的登录密码，忘记登录密码不能登录的责任自负。

(六) 申请人自行网上打印“申请表”(请用 A4 纸打印)备用(可到“查询报名信息”—“预览打印”中自行打印)。

(七) 报名结束以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六、现场确认(认定)要求

网上申请成功后,申请人须准备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在石狮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现场确认点进行提交、现场确认报名及认定领取证书。注意正确选择确认点,若有疑问请向石狮市教育局确认点咨询。

(一) 现场确认点联系电话: 0595-88877211、88776561

(二) 现场确认要求

现场确认时,为了提高效率,防止扎堆等待,务必在手机上预约相应日期内的现场确认时间(“预约”下单时间为系统开放的工作日 8:00—20:00,建议用本地手机号注册申请预约):

1.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预约日期:10月27日-29日。

2.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预约日期:11月1日—11月3日。

3.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业务仅受理预约号,若无预约将不予受理。

预约流程: 申请人在“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XIN 服务”——“事项预约”——“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业务”项目中按相应提示步骤选择“日期”和“时间段”。

预约取号：申请人在本人预约的现场确认时段前 15 分钟内到达石狮市教育局（嘉禄路 568 号，行政服务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通过“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XIN 服务”——“自助取号”——“预约取号”——“我的预约”——“取号”，然后耐心等待办理业务。

4. 预约号段资源充足，不用抢号，申请人只能预约一次，为避免系统拥挤，请错峰预约。

5. 由于教师资格认定更改为即办件，办理速度受限，若与预约时段稍有延迟，请申请人谅解并耐心等待。

（三）申请人应携带提交的材料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应提交材料如下：

1. 自行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打印件一份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3. 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

4. 按“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按“居住地（居住证）”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

5.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6.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语文学科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它学科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8.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与网报上传、体检表粘贴的照片同版，照片注意背后用圆珠笔写明报名号、姓名）。

9.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

11. 申请人所提供原件在网报系统无法核验通过的，另需提供复印件材料（统一用 A4 复印纸），应在复印件上签字。

以上申请人的原件材料经现场确认点核验后即退回给申请人，符合法定认定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石狮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预约成功后，务必按预约时间提前到达石狮市教育局，主动配合门卫测量体温，做好登记。

（四）请佩戴好口罩，出示“八闽健康码”。

（五）由于现场确认人数多，为了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人务必认真看公告要求，提前做好准备；业务办理结束后，请您即办即走，尽量减少逗留时间。

（六）网报和认定过程出现的常见问题请注意浏览“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常见问题”专栏。

石狮市教育局

2021年9月19日